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雅住金委发〔2022〕2号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雅安市购买自住住房的，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 45 万元，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双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 55 万元。商品住房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，再交易房以住房公积金贷款面签时间为准。

二、以全额付款、商业贷款形式购买自住住房的，配偶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、偿还贷款本息；以住房公积金贷

款形式购买自住住房的，配偶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。

三、未在本市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业务的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可提取未纳入贷款额度计算的缴存余额用于支付首付款。

以上政策执行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11日

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